

(上接B061)
股股东支付的股息、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2,562,988.13	
定期存款	-	
其他存款	-	
合计	12,562,988.13	

7.4.7.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125,089.02	2,729,300.00
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125,089.02	2,729,300.00

7.4.7.3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7.4.7.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30,000,160.00	-
合计	30,000,160.00	-

7.4.7.4.2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7.4.7.5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189.36	-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协议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000	-
应收证券投资基金利息	36,412.00	-
应收回购款利息	-	-
应收资金交易利息	-	-
其他	0.00	-
合计	23,609.36	-

7.4.7.6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余额。7.4.7.7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证券交易市场交易费用	1,200.00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000.00	-
合计	4,200.00	-

7.4.7.8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0.00	-
应付赎回费	0.37	-
合计费用	46,000.00	-
合计	46,000.37	-

7.4.7.9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71,336.04	200,971,336.04
本期申购	50,775,082.26	50,775,082.2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2,197.20	-102,197.20
本期末	261,644,221.51	261,644,221.51

注：

1、申购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后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9月22日。

7.4.7.10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682,763.01	-6,731,891.06	-6,149,108.26
本期基金份额变动的变动数	172,302.19	-881,760.11	-709,373.92
其中：基金申购	172,302.19	-882,671.10	-709,917.20
基金赎回款	-301.63	904.99	543.36
本期利润比例	-	-	-
本期末	766,176.00	-6,613,687.07	-6,850,482.17

7.4.7.11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4,875.00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合计	10,126.36	-
合计	44,991.02	-

7.4.7.12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742.00	-
买入股票成本总额	5,739.00	-
买卖股票价差收入	2.00	-
合计	20.00	-

7.4.7.13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成交总额	60,249,636.32	-
买入债券成交总额	50,643,200.00	-
买卖债券价差收入	406,477.37	-
合计	790,112.00	-

7.4.7.1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2016年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收益。7.4.7.15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2016年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无贵金属收益。7.4.7.17股利收益
本基金于2016年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无股利收益。7.4.7.1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于2016年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息披露

D isclosure

股股东支付的股息、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7.1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2,562,988.13	-
定期存款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2,562,988.13	-

7.4.7.7.2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7.00	-
合计	77.00	-